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龙蟠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2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95,04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9,825,3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45,214,7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88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95,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23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

户管理，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43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92,561,000.00 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978,5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7.01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余额 2,177,803,577.01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8,856.1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20.83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累计投入 21,377.13 万元，“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投入 16,199.76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3,196.26 万元，变更“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73.62 万元，“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结余资金 672,140.04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无余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 9,042.15 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3,442.5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 9,393.0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403.29 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222.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802.78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64,945.65万元，“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投入23,328.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37,345.86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682.4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3,515.7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司因变更“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于2018年7月13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9年，公司因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66544	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1.25
合计		2.91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74427	7,999.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878	10,800.61
合计		18,799.87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53.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86	11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467705	13,065.23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合 计		13,229.18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4837910606	0.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23577648926	209.87
合 计		210.51

(3) 五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431810201	7,147.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3922910908	5,705.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364310808	2,55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87177644930	24,672.71
合 计		40,076.07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3）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不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不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68.48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74 号）。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20,914.17
2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38,553.11	15,354.31
	合计	167,553.11	36,268.48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 IPO 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各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 IPO 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各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000.00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 1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1.8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 1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1.8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五）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超过 100%。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2,140.04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672,140.04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账户和 125905260110907 账户。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72,140.04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的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672,140.04 元, 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

由于原“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 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车用尿素项目不具备继续实行的条件。为了更加合理的配置资产,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审慎研究, 公司确认终止“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 车用尿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及其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将用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 NJDBb014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众意见征询), 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 NJDBb014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批复稿), 2019 年 4 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南京新港高新园

控规及城市设计整合》，根据上述文件，“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性质由原来的工业用地变更为科研用地，且由于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由此导致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4月调整为2021年4月。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4月调整为2022年12月。

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经审慎研究，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9,521.47万元以及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9月13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其目的在于将公司车用尿素项目整合至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金额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蟠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52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21.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5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620.68	21,377.13	/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6.89%	903.04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车用尿素) 项目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项目	15,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	16,199.76	/	/	详见附表 4	1,140.05	是	否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5,289.95	5,289.95	/	/	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21.47	/	未做分期承诺	4,783.67	4,783.67	/	/	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521.47			10,694.30	47,65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性质由原来的工业用地变更为科研用地，且由于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由此导致项目暂未开工建设。公司经审慎研究，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 9,521.47 万元以及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5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7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不适用	16,500.00	/	未做分期 承诺	1,336.70	9,042.1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13,500.00	/	未做分期 承诺	362.75	3,442.5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9,256.10	/	未做分期 承诺	-	9,393.0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256.10			1,699.45	21,877.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61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61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不适用	129,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64,945.65	64,945.6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不适用	38,553.11	/	未做分期承诺	23,328.30	23,328.3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不适用	50,000.00	/	未做分期	37,345.86	37,345.86	/	/	/	不适用	不适	否

资金				承诺							用	
合计		217,553.11			125,619.81	125,619.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项目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15,000.00	15,000.00	-	16,199.76	108.00%	不适用	1,140.05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289.95	5,289.95	105.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4,521.47	4,783.67	4,783.67	105.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521.47	24,521.47	10,073.62	26,273.3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
胡 晓

王拓
王 拓

